

河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冀评协〔2026〕1号

河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关于报送财务报表及交纳会员会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报送 2025 年度行业财务报表及交纳 2026 年度会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评协办〔2025〕90 号）要求，现就我省做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报送及 2026 年度会员会费交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务报表报送

（一）2025 年度单位会员财务报表报送工作通过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财务报表模块（以下简称财务模块）完成。财务模块开通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使用说明在登录界面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信息化建设”专栏发布。

（二）办理流程。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www.cas.org.cn），

点击左侧“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专栏，登录后选择“财务报表”模块，填写整套财务报表，编表说明中请上传年度审计报告或加盖机构公章的纳税申报记录，全部完成后导出整套报表（包括：封面、编表说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会费情况汇总表），经本机构法定代表人在封面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后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至“盖章附件”栏，点击提交进入待审核阶段。

（三）报送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财务报表报送工作。

二、会员会费交纳

（一）2026 年度会费交纳工作以财务模块为依托，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见附件）相关标准及规定执行。

（二）单位会员通过财务模块完成线上财务报表报送工作后，请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待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审核通过后，点击进入“会费交费”模块，勾选并提交本机构参加年检的个人会员信息。

（三）上述操作完成后，会员即可交纳会费。请务必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会费汇至省评协指定账户，转账时将单位会员会费与个人会员会费汇总为一笔交纳，同时在备注栏注明个人会员人数。注意：开户名称与账号较往年有变化。

开户名称：河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银行账号：5035 0001 0400 6005 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31 2103 5001

（四）省评协将在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统一开具票据，财务报表封面所填电子邮箱为后期会费票据接收邮箱，为确保票据接收成功，请认真核准后填写并及时查收。

三、有关说明

（一）财务报表和会员数据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会员数据来源于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相关功能模块。

（二）单位会员应按照非合并报表方式填报财务报表，即：财务报表不包含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填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时，所填评估业务收入明细项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资质证明，证明材料由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相关功能模块自动关联。

（三）同时从事其他专业领域评估业务的单位会员，可以申请在会费计算基数中扣除该专业领域评估业务收入，需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上传相应资质文件后，将相应专业领域评估收入数据填入主营业务收入有关明细项，则扣除后的收入作为会费计算基数。会费计算基数同时作为下一步行业统计数据发布等自律管理的依据。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机构高度重视财务报表报送及会员会费缴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有关内容，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业务收入。

(三) 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要求, 省评协将采取比对纳税申报记录或审计报告等材料的方式, 对单位会员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审核, 必要时将进行专项抽查。对发现问题的,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和会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自律惩戒。

在财务报表报送及会员会费交纳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及时与省评协联系。

联系人: 曹丽娟 (0311) 66650553

孟 晗 (0311) 66650521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 李 玉 13051653113

秦玉恒 18515423171

附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河北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6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会费收交、使用和管理，保障中评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有效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评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法》和《章程》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三条 会费按年度计算、收交。

第二章 会费标准和会费减免

第四条 单位会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以下称年度收入总和），作为会费计算基数。

在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同时，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土地估价业务、矿业权评估业务等其他专业领域评估业务的单位会员，

年度收入总和可以扣除该专业领域评估业务收入，作为会费计算基数。

上一年度新入会的单位会员，年度收入总和自入会公告之日起计算。

单位会员会费计算基数同时作为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分级管理、收入排名、自律监管的依据。

第五条 单位会员会费计算基数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纳 1 万元；超过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交纳 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的，交纳 80 万元。

单位会员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会费额度高于原标准（中评协〔2005〕101 号）计算额度的，高出部分免予交纳。

第六条 个人会员会费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登记在未备案从事证券评估业务的单位会员及其分支机构的个人会员，减半交纳。

个人会员上年 12 月 31 日前在籍时间满半年不满一年的，减半交纳。不满半年的，免予交纳。

非执业会员免予交纳。

第七条 中评协应当按规定公示会费标准、依据等信息。

第八条 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特殊情况下，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以对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费给予减免。

第九条 会费减免相关信息应在年度资产评估行业会计报表中予以列示。

第三章 会费收交

第十条 单位会员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通过中评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财务状况信息，并按规定向所在地方协会和中评协报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相关纳税申报表等材料。其中，从事其他专业领域评估业务收入信息应单独列示，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十一条 地方协会对单位会员上报的财务状况信息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所在地方协会交纳会费。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通过所在单位会员交纳会费。

协会代管的个人会员直接向所在地方协会交纳会费。

第十四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单位会员不按规定上报财务状况信息和相关材料的，由地方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按照《章程》等有关规定，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自律惩戒。

会员拒不按时足额交纳会费的，由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按照

《章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会费分配

第十五条 中评协与地方协会共享会费。

第十六条 地方协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收取的会费按规定上交中评协，上交金额采用超额累进方式计算。

会费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免予上交；超过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上交比例为30%；超过3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上交比例为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上交比例为50%。

按上述比例计算金额为上交中评协会费。

第五章 会费使用和会费管理

第十七条 会费开支范围：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等的各项支出；

（二）开展行业党建工作的支出；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目标的支出；

（四）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等自律管理制度规范的支出；

（五）开展行业自律监管、检查及奖惩的支出；

- (六) 组织开展会员管理及继续教育的支出;
- (七) 开展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支出;
- (八) 开展理论课题研究和市场业务拓展的支出;
- (九) 开展行业信息化建设及对外宣传的支出;
- (十) 开展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活动的支出;
- (十一) 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支出;
- (十二) 社会公益性捐赠支出;
- (十三) 中评协秘书处的日常支出;
- (十四) 其他的必要支出。

第十八条 中评协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中评协年度会费收入、支出情况,每年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中评协会费收入、支出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中评协〔2019〕1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地方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经地方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评协会员代表大会授权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